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387,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科技”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67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2,6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股东12名，分别为：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8,387,000股，将于2016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2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67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同时，王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承诺：在其实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关于上述承诺，如果证监会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新的政策要求的，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相关主体按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铁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387,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敏	22,200,000	10.95	22,200,000	0
2	杨子平	19,425,000	9.59	19,425,000	0
3	王 羿	8,435,000	4.16	8,435,000	0
4	徐海明	6,327,000	3.12	6,327,000	0
5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00	2.96	6,000,000	0
6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47	5,000,000	0
7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47	5,000,000	0
8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2.12	4,300,000	0

9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07	4,200,000	0
1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8	3,000,000	0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23	2,500,000	0
12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0.99	2,000,000	0

注：王羿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高管，其所持股份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000,000	-32,000,000	5,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000,000	-56,387,000	58,613,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000,000	-88,387,000	63,61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670,000	88,387,000	139,05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670,000	88,387,000	139,057,000
股份总额		202,670,000	0	202,67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